

合同编号：x2026-094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厅山洪类业务系统 2026 年运维

项目编号：NMGZC-G-F-260249

包段名称：第 2 包-自治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电
子围栏服务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六号

邮编：010000

联系电话：0471-4827863

乙方（供应商）：北京腾盛兆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金柱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9号3层303室

邮编：101318

联系电话：010-61434647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自治区水利厅山洪类业务系统2026年运维(第2包-自治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电子围栏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水利厅山洪类业务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249)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供应商（北京腾盛兆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 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一）服务范围

提供自治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电子围栏服务：

- 1.对 100 张 4G 物联网卡（每张卡每月 2G 流量）提供一年期续费服务；
- 2.提供移动、联通、电信电子围栏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运维内容

（1）查询用户数量功能，根据电子围栏中心点、范围半径，返回该范围内的运营商手机用户数量。1）人流量推算模型模块：通过人流量推算模型推算电子围栏范围内常驻人口数量、运营商客流量。2）预警短信发送模块：可直接发送、可根据短信模版直接给范围内手机用户发送预警短信。可根据电子围栏发送、可按时间发送、可设置持续时间，在该时段内以一定频率持续给电子围栏范围内的手机用户发送预警短信、可按位置发送、可在特



定时段，手机用户一旦进入电子围栏范围内立即发送预警短信。

3) 预警短信发送状态查询模块：可查询返回已发送短信条数、发送状态。

4) 电子围栏状态查询模块：可实时查询电子围栏状态。

5) 电子围栏状态控制模块：可控制电子围栏启用或关闭状态。

6) 查询和控制接口模块：查询和控制接口，用户可以通过系统平台实现信息的查询和短信功能的使用。

(2) 对 100 张 4G 物联网卡（每张卡每月 2G 流量）提供一年期续费服务。

2. 运维要求

(1) 运维质量要求：保证电子围栏 12 个月内无故障运行时间在 360 天以上，服务断开单次故障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汛期及重保活动期间运维人员需 7*24 小时随时处理运维事宜，安全事件发生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应急处理。

(2) 运维成果要求：每月提交一次运维管理报告，12 个月的运维期结束后提交一份运维年度报告。

(3) 运维时间要求：运维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时间。

3. 人员要求

(1) 乙方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所有人员的简历，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核并签订保密协议。

(2) 服务团队须熟悉本项目及项目关联系统的服务器、存储、数据库、操作系统、IT 管理、电力、网络及安全等，能够独立应对各项任务和各种突发情况。

(3) 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和工作人员本人负责，甲方



不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4) 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5) 乙方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在 10 日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6) 乙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运维服务的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服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 服务交付的成果

- (1) 巡检记录；
- (2) 维护、故障处理记录；
- (3) 运维月报、运维阶段总结报告；
- (4) 应急预案及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5. 安全保密要求

(1) 乙方承诺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应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安全措施，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甲方单位保密要求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防失泄密情况发生。如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甲方有权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需求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文档数据。

(4) 乙方若泄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需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合同金额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质量要求

(1) 技术服务质量标准：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如有最新的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2)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运维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时间。



(3) 提交成果:

- 1) 巡检记录;
- 2) 维护、故障处理记录;
- 3) 运维月报、运维阶段总结报告;
- 4) 应急预案及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周期 1 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 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 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 提出意见, 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 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 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



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常飞 联系方式：18611689370。

成员：吴勇 联系方式：15701586303。

成员：郭维刚 联系方式：18901101225。

成员：张道雨 联系方式：15210685917。

成员：武倩 联系方式：13031115260。

成员：张兆羽 联系方式：15044804075。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服务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0.9 服务承诺函。

(二)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矫慧 联系方式：18004719899。

乙方联系人：武倩 联系方式：13031115260。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采取自行验收方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采购方组织验收。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投标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



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标的物达不到服务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238700 元(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元)。

(二)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 2 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95480 元,大写 玖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

第二期: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143220 元,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北京腾盛兆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东兴路支行

账 号: 11050175760000000538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
电力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



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10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 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



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 1.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 2.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



内蒙古自治区
法定
办
签订日期: 2026.6.30

北京腾盛兆通科技有限公司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北京腾盛兆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
签订日期: 2026.6.30

北京腾盛兆通科技有限公司
或授权代表
签字

